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1〕20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类招生 学生分流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类培养的指导思想，本着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理念，学校自2020级开始，本科培养实行大类招生模式，为做好大类招生学生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特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类招生学生分流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1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类招生 学生分流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按照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的理念，学校本科实施大类招生，为做好大类招生学生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类内分流时间为第二学期末，学生自第三学期按照分流后专业学习。个别大类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大类分流时间，报学校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三条 转专业时间为第四学期末，学生自第五学期按照转入专业学习。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成才意愿，兼顾学校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坚持“尊重志愿、择优录取”。综合考察学生在大一学年的学业评价后，进行大类内分流。

第五条 大类分流仅在大类包含的专业内进行，即各专业只接收同大类的学生。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特殊类型录取学生及试点班等提前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第三章 分流程序

第七条 大类分流具体程序如下：

（一）名额分配。本科生院结合学校总体规划、专业评估质量和历史体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大类内各专业接收分流学生名额。名额确定后不做浮动，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学初公布。

（二）志愿填报。大类内学生按照个人意愿填报志愿，即对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选择意愿排序，按序依次选择。学生在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完成志愿填报。

（三）学业评价。各大类按照学生分流前学业评价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学业评价包括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课程成绩为大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总分 100 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书院评定，总分 10 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实施办法》，其中课程成绩不再重复计算。

（四）学生录取。每个学生按照个人志愿顺序依次录取，如果志愿无法满足（名额已满），顺延到下一个志愿。

（五）学校审批。本科生院对分流后专业名单进行审核，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正式发文公布大类分流各专业学生名单。

（六）办理手续。学校按照大类分流各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各专业做好学生转入工作，学生到新的专业学习。

第四章 转专业原则

第八条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对转专业的条件和名额实行宏观调控,集中办理。其中,专业接收名额和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由学院自行决定,学校将根据学院专业生师比,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本科教育教学业绩为主要依据进行审定。

第九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已办理转专业者,不允许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资格审核,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同意,报本科生院审核,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规定,特殊类型学生(如中外联合办学学生、定向生、艺术类学生、入学后专业有过变更的学生以及其他国家规定不能改变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下列四种特殊情况的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接受学院可适当放宽接收条件:

(一)对规定范围内的某一专业有特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学生(需提供证明专业特长的相关材料,并且由所在学院/书院推荐);

(二)对原专业学习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但转到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可以继续学习的学生(需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三)因患某种身体疾病,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

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学习的学生；

（四）学生参军退役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转专业，且不局限于大二学年，相关学分由转入专业认定。

前三种特殊情况中，规定范围内的专业是指：转入专业当年学生所在省份我校录取分数的位次不高于原专业录取分数位次。

第六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三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一）上报计划。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上报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至学校审定。各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要求、具体考核内容、办法等）。

（二）发布通知。本科生院向学生公布转专业通知、各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数。同时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三）学生申请。经慎重思考确需转专业的学生在线上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

（四）转出资格审核。各转出学院按照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五）转入学院考核。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以及特长表现。学院将考核结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录入教务系统，报本科生院审核。

（六）学校审批。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名单进行

审核，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办理手续。学生凭转专业文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到新的专业学习。

第七章 学籍及学业管理

第十四条 获准大类分流进入专业的学生，学籍由大类转至专业所在学院；获准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转至转入专业学院，转入学院编入同年级相应的班级学习。

第十五条 转入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及教学计划变更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分流和转专业后学生学费按照分流后（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对在分流和转专业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个人，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大类分流和转专业相关事宜由本科生院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当年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